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车用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用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53.434 秒，27 度 39 分 52.6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2																				
环保投资占比（%）	0.54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压油、危险废物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否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否																			

			建设项目	远低于临界量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渌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渌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和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1.1 环境准入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渌口高新区区块三（南洲产业片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根据《渌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章节准入行业清单、渌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建议，见表 1-2。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或中间品，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排水量大的项目；与环境准入相符。 表 1-2 南洲产业片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table><tr><th>片区</th><th>行业类别</th><th>环境准入行业清单</th><th>依据</th></tr><tr><td>区块三（南</td><td>产业定位</td><td>特色产业配套加工业，重点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辅助发展机械制造业</td><td>《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td></tr></table>					片区	行业类别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依据	区块三（南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配套加工业，重点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辅助发展机械制造业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
片区	行业类别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依据										
区块三（南	产业定位	特色产业配套加工业，重点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辅助发展机械制造业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										

	洲产业片区) 湘淥大道西侧			(2024-2035年)》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其他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明令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其他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明令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
	区块三 (南洲产业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三(南洲产业片区)禁止引入“两高”项目;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中间品的企业;禁止引入生产危险化学品产品及中间品的企业;区块内湘淥大道西侧用地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引入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3 农药制造、C2652 合成橡胶制造、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类企业;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禁止引入印染(新建)、化学药品原料药、纸浆造纸、皮革制品制造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

	1.2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渌口高新区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根据《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株洲渌口高新区南洲新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3 与园区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渌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第2.3.9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湘工信产业聚集〔2025〕6 号）及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的批复》，规划依据园区现有已发展的产业基础，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导产业，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特色产业，形成“一主一特”产业格局。区块三（南洲产业片区）：依托区内时代华昇、时代华鑫、兆源机电等企业资源，以株洲现代高分子材料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区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和新能源等长株潭优势产业的材料需求为带动，布局高分子材料特色产业，产业定位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不属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属于允许类。 2、与环评批复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5〕1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	--

表 1-3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5]13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 严格执行准入要求。	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 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 形成产业定位明晰、发展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镇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航空产业片区(区块一)、湾塘产业片区(区块二)、南洲产业片区(区块三)与区外居民区、学校相邻地块严格限制引入噪声大且夜间生产企业, 并加强对已有企业的污染防治。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需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提出的相关禁止性、限制性要求, 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要求的, 须予以执行。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不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违背; 项目位于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 近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二)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园区污染治理。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 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 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 确保尾水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航空产业片区(区块一)属于本次新扩入片区, 目前暂未开发, 规划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满负荷运行, 应加快二期工程建设, 二期工程投运前不得引入外排废水企业, 投运后不得引进外排含重金属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废水、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企业; 湾塘产业片区(区块二)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排入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片区不得引进外排含重金属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废水、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企业; 南洲产业片区(区块三)生产生活废水	项目位于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 属于区块三, 生活污水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VOCs(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827t/a。项目租赁(后期购买)标准厂房, 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	符合

	集中排入淅口经开区水质净化中心处理，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华新产业片区(区块四)禁止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淦田产业片区(区块五)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排入淦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后续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限期淘汰现有低效类污染防治设施，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湾塘产业片区(区块二)南面距离淅口主城区最近 2.6 公里，且位于主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不得引入含重金属废气排放的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园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园区须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或妥善处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处置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或妥善处理。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强化新污染物管控。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其相符性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M_{2.5} 超标），其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全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 和 CO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 2027 年，中心城
---------	---

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运营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建成后环境质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生产用能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等，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很小，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项目用地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单位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土地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禄口高新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2120002,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株洲禄口经济开发区的管控要求分析对比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株洲禄口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分析对比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1) 园区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企业。 (1.2)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1)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二（南洲新区）：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禁止重金属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	(2.1)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	符合

	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通过污水管排入东侧排水渠，随后排入淅江。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废水污染源治理，完成印染纺织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 (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入园企业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持续推动锅炉、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重点推进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废水排放。 (2.2)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减少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3)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2.4)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3.1) 项目将按照园区和《湖南株洲淅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按《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制定应急措施。 (3.3) 租赁园区的空置厂房（后期购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	(4.1) 能源：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	(4.1) 能源：项目不	符

开发效率要求	洁能源，禁燃区内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限于开发区企业引入的同步性难，热用户少，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各种锅炉须采取燃气和电锅炉，严禁燃煤锅炉上马。禁燃区按《株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我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8.71 万 tce,单位 GDP 能耗为 0.355tce/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4.64 万 tce，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7%。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渌口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9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幅1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7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17万元/亩。	涉及燃煤，采用电能，不属于《株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我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综合能耗低。 （4.2）水资源：项目加强用水定额管理。 （4.3）土地资源：项目租用空置厂房（后期购买）进行建设，总投资 5000 万元。	合
--------	--	--	---

3、《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 5 月 31 日修订）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运营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排污总量	符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不涉及，生活污水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四)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五)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水功能区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与《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科学治理重点行业 VOCs。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取缔城区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饮食业、烧烤摊点(除临时规范点外),全面规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改装),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株洲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区域资源开发、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项目投产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共享，细化“三线一单”数据支撑体系及分区管控要求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监测、信用评价等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探索将碳排放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内容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5、《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西侧距离湘江直线距离约 1.9km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非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	不涉及	符合

	改造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55%以上。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项目符合淅口高新区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项目外购新料塑料粒子，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将按排污许可的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将制定运行维护规程，编制台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不涉及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将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运行、维护信息，保存台账	符合

10、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	符合

	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安全处置。2023 年底前完成 130 家，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 300 家企业的综合整治。	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各市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提升计划，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园区，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或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钣喷共享中心辐射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相关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新的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必要建设的应配套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2023 年底前，重点区域各市分别完成 1 个，2025 年底前分别完成不少于 3 个“绿岛”示范项目。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	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少量 VOCs，根据淅口高新	符合

	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信量削减要求。 13.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六市每年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均不少于 5 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区退出关停企业 VOCs 的减排量，可满足信量削减的要求 项目注塑均使用新料（塑料粒子），VOCs 产生量较少，从源头减少的 VOCs 产生	符合
--	--	--	-----------

12、与《国家污染防治指导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指导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技术、低效类技术。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株洲市渌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根据《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园区已敷设污水管网，方便厂区排水。地区交通条件较便利，紧邻湘渌大道，方便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厂址近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主要为纺织、机械加工类企业，无对环境空气敏感的企业分布；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成立于株洲市渌口区科创产业园，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汽车高分子模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与北汽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吉利等知名车企建立良好合作关系。2022年10月，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审批（株渌环评表（2022）18号）。该项目位于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科创产业园D1栋、C6栋、C8栋。2023年3月，编制了《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1月3日，已填报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91430221MA7ALE4R84001X。2023年5月编制了《年产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为了响应市场不断扩展的需要，2025年9月与株洲绿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先租后购买，签订租赁期限6个月），拟投资5000万，建设车用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位于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距离建设单位现有的年产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项目（科创产业园）0.46km；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按新建项目进行评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项目应属于“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
------	--

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企业设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后期购买）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总建筑面积 6646.42m²，生产区建筑面积 5512.42m²，主要包括原料区、供料拌料房、注塑区、修模区、破碎房、五金辅材及包材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约 1134m²（办公区、休息室、洗手间等），同时完善配套生产附属设备、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 88 万件车用模塑配件（包括侧裙、扰流板、格栅饰条、前后保左右饰条、前保饰条、格栅、ABC 柱外饰板、背门板、前后门饰条、ABC 柱内饰板、前后门槛+尾门槛）。项目不设食堂、宿舍，食堂依托专精特新产业园。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为注塑区、修模区、破碎区；沿厂房南北侧布置，厂房北侧布置 13 台注塑机，厂房南侧布置 7 台注塑机；厂房南北侧布置有物料放置区、物流通道。修模区位于厂房西侧，用于生产模具的检修；破碎区位于厂房最西侧，配备 1 台破碎机，用于边角料的破碎。	钢架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378m ² ，为附建式建筑，内部砖混结构	附属式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材料区位于厂房东南侧，设有 2 个高层货架，主要为袋装堆存	
	供料拌料房	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39m ²	
	五金辅材包材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63.8m ² ，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五金件及包装材料的暂存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南部	
	固废暂存区	在厂房西南角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行车	
公用	供电	从厂房现有供电设施接入，设有配电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依托现有

工程	供水	从厂房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依托现有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热, 供料烘料、注塑采用电加热		
	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冷; 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塔水间接冷却, 冷却塔位于厂房东方向绿化带内		
	通风	车间设有风机通风, 主要采用风扇通风		
	消防	配备有手提式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在注塑上方设有包围型负压集气罩, 经负压收集, 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 经 1 座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设有 1 台破碎机, 全封闭房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危险废物	设置一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 位于厂房西南侧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后期购买）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厂房供电、供水等已到位，依托现有的公用和环保设施可行；依托现有的办公区生活区可行；依托关系见表 2-2。

表 2-2 与专精特新产业园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关系
1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给水系统供水
4		排水	依托厂区排水系统排水
5		供电	依托厂房内供配电设施供电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总设计产能为 88 万件/a 车用模塑配件，主要产品包括侧裙、扰流板、格栅饰条、前后保左右饰条、前保饰条、格栅、ABC 柱外饰板、背门板、前后门饰条、ABC 柱内饰板、前后门槛+尾门槛；其中格栅、部分 A、B、C 柱外饰板、背门板为高光注塑工艺，部分 A、B、C 柱外饰板为高光双色注塑；同一类型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使用相应的材质。

本项目配备 20 台注塑机，根据产品的需要，单台注塑机的压力大小不一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单台注塑机的最大产能约 10 件/h，年最大生产时间为 4800h，最大生产能力约 96 万件；考虑到注塑机模具更换、设施维护等不可避免的时间损耗，基本可达到总设计产能。

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件产品平均重量及重量范围 (kg)	年产量 (万件)	工艺要求
侧裙	根据客户要求	1.5	4	注塑
扰流板		1.1 (1.0~1.2kg)	3	注塑
格栅饰条		0.5 (0.4~0.6kg)	2	注塑
前后保左右饰条		0.2 (0.15~0.25kg)	5	注塑
前保饰条		0.5 (0.4~0.6kg)	2	注塑
格栅		1.5 (1.4~1.6kg)	2	高光注塑
A、B、C 柱外饰板		0.2 (0.15~0.25kg)	10	高光注塑
A、B、C 柱外饰板		0.3 (0.25~0.35 kg)	7	高光双色注塑
背门板		1.5 (1.4~1.6kg)	3	高光注塑/注塑
前后门饰条		0.25 (0.2~0.3kg)	15	注塑
A、B、C 柱内饰板		0.5 (0.4~0.6kg)	20	注塑
前后门槛+尾门槛		0.3	15	注塑
合计		421.5t/a	88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内容范围的项目，《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

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1 年),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双色注塑是指将两种不同颜色塑料注塑到同一套模具,从而实现注塑零件呈现双色,配备 2 个吸料装置。高光注塑是一种直接成型工艺,通过高温高压将熔融塑料注入高抛光模具(表面粗糙度通常 $\leq Ra0.01\mu m$),冷却后脱模即可获得镜面效果。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2500T	1	注塑
2	注塑机	2000T	1	注塑
3	注塑机	1600T	3	注塑
4	注塑机	1400T	3	注塑
5	注塑机	900T	3	注塑
6	注塑机	650T	4	注塑
7	双色注塑机	1620T	1	双色注塑
8	双色注塑机	1420T	1	双色注塑
9	双色注塑机	1000T	1	双色注塑
10	双色注塑机	750T	1	双色注塑
11	双色注塑机	550T	1	双色注塑
12	烘料桶		20	供料拌料
13	破碎机		1	边角料破碎
二	主要公辅设备			
1	氩弧焊机		1	修模用
2	空压机	1.8MPa	1	
3	手动叉车	1.0t	5	
4	冷却塔		1	
5	行车		2	
三	主要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料全部为新料，无废旧塑料粒子，车用模塑配件也只能使用新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粒径在 3~6mm，塑料粒子的颜色以黑色为主，其他颜色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生产过程中无色母的使用，外购的已含不同颜色的成品塑料粒子，可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各类塑料粒子用量，根据一般市场的需求比例确定。本项目修模区主要是通过人工焊接修模以及人工敲击矫正，不涉及其他加工。本项目注塑脱模过程中，无脱模剂的使用；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来源
一	注塑原辅材料				
1	PP	t/a	285	10.0	袋装，外购
2	ABS	t/a	25	5.0	袋装，外购
3	PC/ABS	t/a	25	5.0	袋装，外购
4	ASA/PMMA	t/a	40	2.0	袋装，外购
5	PMMA	t/a	25	1.0	袋装，外购
6	ASA	t/a	22	1.0	袋装，外购
二	其他原辅材料				
1	活性炭	t/a	0.563	在线	袋装，外购
2	液压油	t/2~3a	3.4	0.34	桶装，外购
3	空压机油	t/2~3a	0.04	在线	桶装，外购
4	焊丝	t/a	0.005	袋装	修模焊接用
5	氩气	瓶/a	2	瓶装	修模焊接用
6	模具	套/a	若干	若干	外购成品
三	水电用量				
1	水	t/a	1340	--	市政
2	电	万度/a	300.0	--	市政

表 2-6 注塑原料物化性质

化学品名称	物化性质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

	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聚丙烯融化温度在 160~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融化温度约 220℃，分解温度>250℃
PC/ABS	PC/ABS，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聚丙烯腈（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PC/ABS 融化温度约 220℃，分解温度>250℃
PMMA/ASA	PMMA/ASA：则是 PMMA 与 ASA（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的复合材料。ASA 通过引入不含双键的丙烯酸酯橡胶，大幅提升抗紫外线能力，弥补了 PMMA 的短板，同时保留了高透光性。PMMA/ASA 融化温度>160℃，而其分解温度则高达 270℃。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简称 PMMA），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其化学式为（C ₅ O ₂ H ₈ ） _n ，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一种透明热塑性塑料，以高透光性（透光率高达 92%）、表面光泽度和易加工性著称，广泛应用于广告标牌、光学仪器等领域。但其耐候性较弱，长期户外使用容易黄变、脆化。PMMA 熔点 130~140℃，分解温度>270℃
ASA	ASA 塑料 ASA 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酯类橡胶体共聚合而成。在技术上而言，ASA 不仅维持了 ABS 之主要特性，并结合 PMMA 耐候之优点，使得产品之应用上可延伸至户外之用途。熔点约 230℃，分解温度>250℃

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批次的生产，作为原料使用，计入投入总部分；生产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t/a）	物料量（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t/a）
PP	285	产品	车用模塑配件	421.5
ABS	25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约 0.15183
PC/ABS	25	水汽	烘干损耗	0.34817
ASA+PMMA	40			
PMMA	25			
ASA	22			
合计	422			422

7、厂区平面布置

(1) 交通布置：本项目位于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厂房四周为园区内部道路，北侧有道路与湘渌大道相通，交通便利。

(2) 平面布置：为了方便管理和安全，又方便生产，便于保护厂区内有序的生产环境，沿厂房北侧布置 13 注塑机，厂房南侧布置 7 台注塑机；供料、拌料房、原料区（高层架）位于厂房东南侧，修模区位于厂房西侧，成品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南侧，破碎房、五金辅材包材房位于厂区最西侧；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净化设施位于厂房东北侧，废气净化设施、空压机位于搭棚内，循环水池位于冷却塔下方。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东侧。

(3) 竖向布置：厂房东侧附属楼为 3F 办公生活区，有楼梯与第 1F 相通。

本着方便生产、节约用地、降低造价、环保达标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厂区条件，合理布置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通道及生产线；方便废气的收集及负压管道的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整齐、美观。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 2 班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70 人，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1340\text{m}^3/\tex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量 $500\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70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无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2 坐班制办公平均每日 25~40L，用水量取 40L。

②冷却用水：设有 1 座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容积约 20.0m^3 ，设计冷却循

环水量为 20t/h，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为 16 小时，冷却水年循环水量为 96000m³。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项目按 0.5%补充水进行计算，需补充水量为 480t/a（主要为间接冷却蒸发损耗）。

③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车间定时干法清扫，因塑料不能受水汽影响，生产车间为干法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的用水量见表2-9。

表 2-9 项目用水量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规模	平均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d	70 人	2.8	840
2	冷却用水	1 套	1 套	--	20 (循环) +480 (补充)
3	合计	--	--	--	1340

表 2-10 水平衡表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损耗量 (m ³ /a)	循环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840	168	--	672	化粪池处理，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冷却用水	500	480	2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合计	1340	648	20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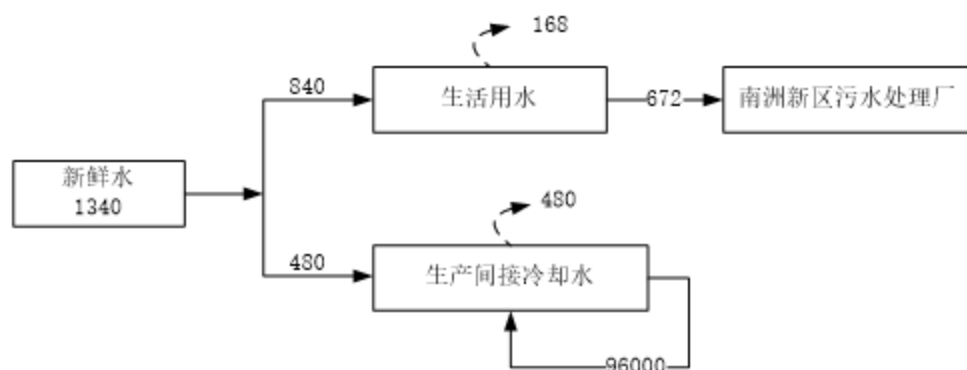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水系统依托于园区排水管网，

园区内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杨家港（南岸港）排入湘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流经湘绿大道、和谐大道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经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杨家港（南岸港）排入绿江，后汇入湘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72\text{m}^3/\text{a}$ 。

（3）供配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配电房及供电线路，供生产设备、公用设备用电及办公用电，动力和照明供电电压为交流 380/220V；不设备用发电机。

（4）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塔水间接冷却，办公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5）供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压缩空气由螺杆空压机提供。

10、用地现状及拆迁

本项目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根据《株洲绿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符合绿口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

本项目先租赁（后期购买）工业厂房，周边均为工业厂房，不涉及拆迁安置。

11、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4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生产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20.0	

			破碎粉尘	封闭隔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化粪池依托现有
	3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2.0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0.2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施降噪如基础减震、隔声、吸声	2.0	
	5	环境风险		防泄漏托盘、应急物资	1.0	
	合计				27.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双色注塑是指将两种不同颜色塑料注塑到同一套模具，从而实现注塑零件呈现双色，配备 2 个吸料装置，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高光注塑是一种直接成型工艺，通过高温高压将熔融塑料注入高抛光模具（表面粗糙度通常$\leq Ra0.01\mu m$），冷却后脱模即可获得镜面效果。本项目车用模塑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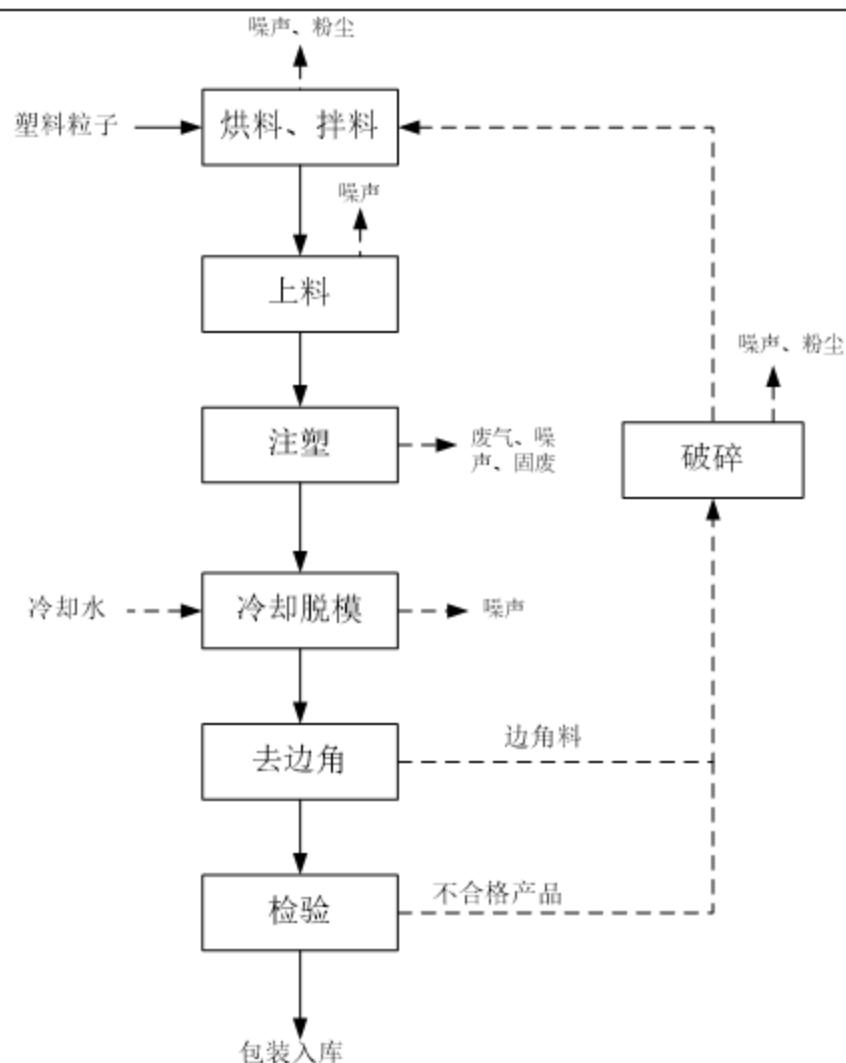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如下：

(1) 烘料、拌料：根据生产需求，加入所需的塑料粒子进入相对应的烘料桶，主要为 PP、ABS、PC/ABS、ASA+PMMA、PMMA、ASA 粒子，上述已为熔融带色母的粒子，烘料、拌料过程无需单独添加色母；不同的产品更换不同的模具即可，无设施清洁过程。烘料桶主要去除粒子上吸附的水汽，同时均匀搅拌粒子，烘干温度约 80℃，远低于熔融温度。

(2) 上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吸料设备将烘料桶内的塑料粒子自动吸入注塑机上方进料斗中，最后进入密闭的注塑机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会停止吸料，需要进料时继续吸，吸料全程为密闭过程，没有粉尘产生。

(3) 注塑：将烘料、拌料后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

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温度控制均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根据相应注塑设备使用的材料设定注塑温度；聚丙烯注塑温度在 160~170℃，低于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ABS、PC/ABS 注塑温度约 220℃，低于分解温度 250℃；PMMA/ASA 注塑温度约 160℃，低于分解温度 270℃，PMMA 注塑温度 130~140℃，低于分解温度 270℃；ASA 注塑温度约 230℃，低于分解温度 250℃。

(4) 冷却脱模：注塑机模具内塑料熔体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件冷却固化后，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

(5) 去边角、检验、粉碎回用：脱模的塑料制品取下边角料与检验不合格产品送入破碎房内，经粉碎机粉碎成约 3~6mm 的粒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产品的批次及颜色一致性，合理破碎回用，防止影响产品质量。

(6) 包装入库：合格成品，经包装暂存待外运。

修模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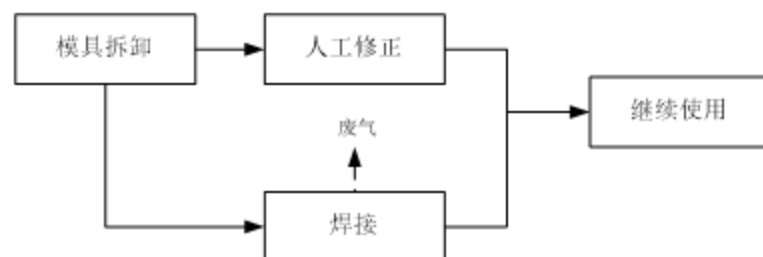


图 2-3 修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仅对部分模具进行简单修复，主要通过人工锤击修正，以及通过手工氩弧焊进行稳定。其他需要机械加工等内容，外委进行。

	2、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废气：边角料破碎粉尘及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等； 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拟建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项目建设地的调查，所在区域现为工业园区区域，先租用（后期购买）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为新建厂房，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在建成之前用地范围内无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绿口区常规监测点位于绿口区自来水公司（监测点位坐标：X: 3066197，Y: 711009），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单位：μg/m³（CO为mg/m³）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污染物监测因子 PM_{2.5} 占标率大于 1，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绿口区常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面约 4.2km，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且气候、地形条件相近，因此本环评采取此监测点 2024 年全年监测数据表示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绿口区自来水公司监测点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M_{2.5}$ 主要受区内各企业生产以及区内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及各工地施工建设扬尘影响,目前株洲市正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督促各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有利于提高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2025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全市 PM_{10}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 SO_2 、 NO_2 和CO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2027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收集了《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JCY(B)-2024-04-06-05)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为杨得志故居(G2),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1.4km,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0~16日,监测时间较近,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

表3-2 TVOC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TVOC	0.0825~0.2128	0.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VOC_{8h}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要求。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地质、矿山工具用硬质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南洲新苑的TSP进行现状检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8月17日,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2.4km,监测时间较近,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TSP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项目南侧 2.4km（G3）	0.042~0.057	0.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收集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评收集了《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常规断面与本项目的关系一览表见表 3-4。

表3-4常规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关系一览表

水体	监测断面名称	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	备注
淅江	株洲县自来水厂断面（W1）	横江港入淅江下游，项目北面约 4.0km	
淅江	入河口断面（W2）	横江港入淅江下游，项目西北面约 3.0km	

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3-5。

表 3-5 淅江断面 2024 年地表水水质类别

监测时间	淅江	
	株洲县自来水厂断面	入河口断面
1 月	Ⅱ类	Ⅱ类
2 月	Ⅱ类	Ⅲ类
3 月	Ⅱ类	Ⅲ类
4 月	Ⅱ类	Ⅲ类
5 月	Ⅱ类	Ⅱ类
6 月	Ⅱ类	Ⅲ类
7 月	Ⅱ类	Ⅱ类
8 月	Ⅱ类	Ⅲ类
9 月	Ⅱ类	Ⅳ类
10 月	Ⅱ类	Ⅲ类
11 月	Ⅱ类	Ⅱ类
12 月	Ⅱ类	Ⅱ类

	全年	II类	II类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渌江株洲县自来水厂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入河口断面水质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其中 2024 年渌江入河口断面(1 月、5 月、7 月、11~12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2~4 月、6 月、8 月、10 月)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9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渌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 本项目位于渌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排放的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气型污染物沉降污染；化学品原料为液压油、空压机等，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地面进行防渗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6、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远期无环境敏感点；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UT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湘渌村居民</td><td>3062163</td><td>710603</td><td>居民</td><td>约 5 户(20 人)</td><td>二类</td><td>NE</td><td>370~500 m</td></tr><tr><td>湘渌村居民</td><td>3062199</td><td>710193</td><td>居民</td><td>约 8 户(32 人)</td><td>二类</td><td>N</td><td>300~420 m</td></tr><tr><td>湘渌村居民</td><td>3061892</td><td>710610</td><td>居民</td><td>约 30 户(120 人)</td><td>二类</td><td>E</td><td>240~500 m</td></tr><tr><td>湘渌村居民</td><td>3061668</td><td>710578</td><td>居民</td><td>约 18 户(72 人)</td><td>二类</td><td>SE</td><td>280~500 m</td></tr><tr><td>湘渌村居民</td><td>3061656</td><td>710189</td><td>居民</td><td>约 11 户(44 人)</td><td>二类</td><td>S</td><td>140~500 m</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湘渌村居民	3062163	710603	居民	约 5 户(20 人)	二类	NE	370~500 m	湘渌村居民	3062199	710193	居民	约 8 户(32 人)	二类	N	300~420 m	湘渌村居民	3061892	710610	居民	约 30 户(120 人)	二类	E	240~500 m	湘渌村居民	3061668	710578	居民	约 18 户(72 人)	二类	SE	280~500 m	湘渌村居民	3061656	710189	居民	约 11 户(44 人)	二类	S	140~500 m
	名称		坐标/m（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湘渌村居民	3062163	710603	居民	约 5 户(20 人)	二类	NE	370~500 m																																											
	湘渌村居民	3062199	710193	居民	约 8 户(32 人)	二类	N	300~420 m																																											
	湘渌村居民	3061892	710610	居民	约 30 户(120 人)	二类	E	240~500 m																																											
	湘渌村居民	3061668	710578	居民	约 18 户(72 人)	二类	SE	280~500 m																																											
	湘渌村居民	3061656	710189	居民	约 11 户(44 人)	二类	S	140~500 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注塑过程中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表 9 限值；厂房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表 3-10。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气筒 (mg/m³)</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4.0</td></tr><tr><td>苯乙烯</td><td>50</td><td>/</td></tr><tr><td>酚类</td><td>15</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td></tr><tr><td>1, 3-丁二烯</td><td>1.0</td><td>/</td></tr><tr><td>甲苯</td><td>8.0</td><td>0.8</td></tr><tr><td>乙苯</td><td>50.0</td><td>/</td></tr></table>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苯乙烯	50	/	酚类	15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0	/	甲苯	8.0	0.8	乙苯	50.0	/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苯乙烯	50	/																																					
	酚类	15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0	/																																					
甲苯	8.0	0.8																																						
乙苯	50.0	/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界
苯乙烯	/	/	5.0mg/m ³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 (mg/m ³)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2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0.121t/a、0.00188t/a、0.00262t/a；再经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0.0336t/a、0.00538t/a、0.000336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氨氮 8mg/L、TP0.5mg/L 计算）。根据总量管理要求，无需申请生活污水排污总量。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94t/a。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项目 VOCs、COD 排放量均小于 0.1t/a，氨氮排放量小于 0.01t/a，均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根据淅口高新区退出关停企业 VOCs 的减排量，可满足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指标	备注
废水	COD	0.0336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0.00538	--	
	TP	0.000336	--	
废气	VOCs	0.09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无土建施工，本次需要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水电的安装；生产厂房无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很小，施工期较短。为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采取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对车间的水泥地面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减少焊接烟尘及油漆废气影响。 3、噪声 使用的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可以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施工场地清理过程中所收集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少量的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进行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同园区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一同处置；对于设备安装过程中防锈产生的废油漆等不稳定的成分，采用有密闭容器进行收集送至厂区新建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予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边角料破碎、拌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等。 (1) 烘料、拌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边角料，经粉碎回收后，用于同批次的原料的注塑，再经烘料桶密闭搅拌均匀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烘料、搅拌过程由于塑料粒子相互摩擦会产生微量的搅拌粉尘，且烘料桶为密闭设备，设有专门供料、拌料房，产生量很少，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烘干温度约 80℃，主要去除塑料粒子可能吸附的水汽，远低于融化温度，无需考虑烘料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使用的原料主要为PP、ABS、PC/ABS、ASA/PMMA、PMMA、ASA粒子，聚丙烯注塑温度在160~170℃，ABS、PC/ABS注塑温度约220℃，PMMA/ ASA注塑温度约160℃，PMMA注塑温度130~140℃，ASA注塑温度约230℃；均低于相应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注塑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基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受热分解废气。但由于原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受压力、温度等因素影响，会有微量未聚合单体残留在塑料粒子内。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组成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聚丙烯树脂无其他残留单体，ABS树脂一般可能残留的单体因子主要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等，PC/ABS、PMMA/ ASA一般可能残留的单体因子主要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ASA可能涉及的单体有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等。这部分单体在受热塑化过程中会有微量的挥发出来，但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外购成品塑料粒子（已由供货方加入色母熔融再造粒），相关可能存在的单体已基本释放，本项目的产生量远低于新塑料粒子。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
----------------------------------	---

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给出系数表仅考虑VOCs，相关污染物无相应的产污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的监测指标主要考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类比其他项目，一般注塑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均未考虑相应的污染因子；本环评主要以VOCs计，同时考虑臭气浓度，残留单体涉及恶臭特征污染物苯乙烯，按排污许可要求考虑恶臭特征污染物，本环评将苯乙烯纳入评价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给出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为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使用PP、ABS、PC/ABS、ASA/PMMA、PMMA、ASA粒子量分别为175t/a、80t/a、80t/a、40t/a、25t/a、22t/a，共计约422t/a。根据其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394t/a，远高于建设单位现有同类型项目的产生情况。同时，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第五章 化学工业”中“十三塑料”（P252）中关于塑料加工中废气排放情况，其排放系数仅为0.35kg/t-原料。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核算参照建设单位现有的《年产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该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PP、EPDM、ABS、PC等，同为注塑生产汽车零部件，产生原材料产品基本一致；均为注塑生产，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温度基本一致；项目涉苯乙烯的原材料占比约14%（PC/ABS，按50%ABS计），而现有的该项目涉ABS的原材料占比约13.3%，占比接近，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苯乙烯进口产生速率在$<1.8 \times 10^{-5} \sim 5.3 \times 10^{-5} \text{kg/h}$，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按收集效率60%计，工作2400h，则最大产生量约0.212kg，苯乙烯的产生源强约0.00441kg/t-原料。根据《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JCY(B)-2024-11-27-01），注塑废气排口苯乙烯未检出。根据验收

	监测报告，VOCs产生浓度在$0.887\sim 7.15\text{mg}/\text{m}^3$，产生速率$0.004\text{kg}/\text{h}\sim 0.032\text{kg}/\text{h}$，则最大产生量约128kg，VOCs产生源强约$0.356\text{kg}/\text{t}$·原料；与《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系数接近。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原料共计约422t，VOCs总最大产生量约为$0.15\text{t}/\text{a}$。项目使用涉苯乙烯单体的原材料为$59.5\text{t}/\tex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0.3947\text{kg}/\text{a}$；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269~354，本环评取严值，按进口354考虑。 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在注塑机出料口设备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收集，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1.3.12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KPHUx$ 其中：Q—排放量（$\text{m}^3\cdot\text{S}^{-1}$）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面周长（m），取值约3.0m； H—罩口距离污染源距离（m），取值0.3m； U—控制速度（m/s），取值$0.4\text{m}/\text{s}$； 由公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1814.4\text{m}^3/\text{h}$，则20台设备区域集气罩风机总风量约为$36288\text{m}^3/\text{h}$，考虑到距离收集输送损失，因此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按$40000\text{m}^3/\text{h}$。 在注塑机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除尘率通用系数，项目在注塑出料口上方设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取5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各行业给出的活性炭净化效率系数表，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如《年产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高分子模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注塑废气VOCs的处置效率约86.3~91.2%。本项目从严，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考虑；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2班制生产，年工作300d，按4800h计。 生产区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约$0.0156\text{kg}/\text{h}$（$0.075\text{t}/\text{a}$），
--	--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约 0.0039kg/h（0.018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速率约 0.000049kg/h（0.19735kg/a），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约 0.000012kg/h（0.0493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735kg/a。

表 4-1 注塑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VOCs	类比法	40000	0.39	0.0156	二级活性炭	75	类比法	40000	0.0975	0.0039	4800
			苯乙烯			0.01025	0.00041					0.00025	0.00010	
			臭气浓度			354	—					88	—	

（3）破碎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g/t-原料。本项目注塑边角料约占总产量3%，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1%；故需破碎的塑料约 $422 \times 4\% = 16.88\text{t/a}$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7174t/a。项目设有1台封闭破碎机，安装在密闭的破碎间内，破碎颗粒大小在5~10mm之间，破碎的粒径较大，产生量很小且分散，不考虑废气净化设施。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2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1~200 μm 之间，大于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密闭破碎间内的粉尘沉降率按80%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约0.001435t/a。

（4）焊接烟尘

本项目仅修模时，使用到有氩弧焊，焊丝的使用量约0.00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9焊接，手工电弧焊、铝和铬铝耐热钢焊条、不锈钢焊条、堆焊焊条、低温钢焊条、铸铁焊条、镍和镍合金焊条、铜和铜合金焊条、铝和铝合金焊条、特殊用途焊条颗粒物的产生源强为20.2kg/t·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很小，焊接烟尘量很小，不作定量分析，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1.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按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去效效率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	发生频次
VOCs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	0.0156	0.39	0.0312kg	单次持续时 间：2h；年发生频 次：1次
苯乙烯		0	0.000041	0.001025	0.00205kg	
臭气浓度		0	/	1600 (无量纲)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的状况，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增加大气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一旦处理装置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

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即注塑废气排口（DA001），DA001 排气筒位于厂房东北侧。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位于南洲新区专精特新产业园（标准厂房四期）19#栋，厂房高约 12m，设排气筒高 15m，可满足要求；排放口详情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113°7'55.770"	27°39'53.383"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主导风向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
厂房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 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224kg/t·产品，可满足标准限值（0.5kg/t·产品）要求。

无组织：经类比同类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结论，同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估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厂区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据了解，目前活性炭吸附工艺在塑料制品、工业涂装、印刷行业等领域应用非常高；也非《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2025》中低效类技术。类比同类型企业的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可做到达标排放。

参照《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千克；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0.4688\text{mg}/\text{m}^3 - 0.1172\text{mg}/\text{m}^3 = 0.3516\text{mg}/\text{m}^3$ ；

Q—风量，立方米/小时，本项目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小时/天，本环评核算运行时间为 16h/d。

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估算更换周期为 $200\text{kg} \times 10\% \div (0.2925\text{mg}/\text{m}^3 \times 10^{-6} \times 40000\text{m}^3/\text{h} \times 16\text{h}/\text{d}) \approx 107$ 个工作日，满负荷情况下约 4 个月更换 1 次；同时建议加大更换频次，以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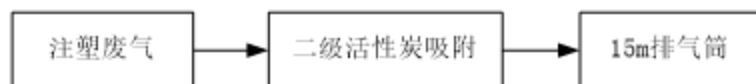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废气净化处理工艺流程

(2)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①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注塑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环境影响。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颗粒物、VOCs 的散发。③加强车间其他区域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位于南洲新区,厂区东、南、西、北侧为工业区,近距离无环境空气敏感点;项目废气量的排放量较小,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2.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污染物主要为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及南洲新区一般企业的验收监测数据确定,经污水管网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6。

表 4-6 营运期生活污水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排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72	250	0.168	化粪池处理	28	类比法	672	180	0.121	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80	0.121		44.4			120	0.08064	
			SS			250	0.168		60.0			100	0.0672	
			氨氮			30	0.02016		6.67			28	0.00188	
			TP			4.0	0.002688		2.5			3.9	0.00262	

(2) 冷却水

本项目厂区配套1台流量 $20\text{m}^3/\text{h}$ 闭式冷却塔冷却,设有1座容积 20m^3 的循环水池,生产设备冷却水在夹套内流动冷却设备,升温后的冷却水经冷

	却塔冷却后进入厂区的循环冷却池中，水池中的水再通过泵抽回生产设备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2.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m³/a，污水中的 COD 为 250mg/L、NH₃-N 为 30mg/L、BOD₅ 为 180mg/L、SS 为 250mg/L、TP 为 4mg/L。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COD 可降至 180mg/L、NH₃-N 可降至 28mg/L、BOD₅ 降至 120mg/L，SS 可降至 100mg/L，TP 可降至 3.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也满足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流经湘绿大道、和谐大道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经杨家港排入绿江，后汇入湘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洲新区西北侧，和谐大道北侧，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份建成试运行，日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先于本项目建成运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范围，并且废水水质简单，从建设时间、污水接纳范围、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绿口区南洲新区污水厂有处理本项目废水的能力。绿口区南洲新区污水厂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连续流沙过滤池+紫外线消毒”，为好氧生化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对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影响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NH₃-N、SS 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与园区其它污水一并流经湘绿大道、和谐大道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经杨家港再排入淅江, 最后汇入湘江。综上所述, 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且项目废水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排放口详情见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接排放	进入南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排口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且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未对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监测作要求, 无需考虑废水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有卧式注塑机、破碎机、和料机等, 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项目的设备选型时拟采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 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 对门窗密闭隔音。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 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 进行合理布局, 起到降噪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 类比其它企业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的运行情况, 效果较好。车间全密闭, 建筑插入损失按 15dB (A) 考

虑。多台同类型如注塑设备、烘料桶空间相对位置以中心点考虑，预测时考虑增加多个叠加，在此表不一一罗列；坐标原点参照厂房西南侧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室内噪声情况统计见表4-8，室外噪声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净化风机；烘料桶为位于单独密闭的供料、拌料区，集中布置按等效1台设备考虑。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噪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80	采用低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70	25	2	70	25	70	50	43	42	43	46	16h运行，3000d	15	28	27	28	31
2		双色注塑机	80		70	15	2	70	15	70	35	43	36	43	39		15	28	41	28	34
3	供料拌料房	烘料桶	75		100	15	2	40	15	100	35	41	15	35	44		15	28	26	20	29
4	破碎房	破碎机	85		5	25	1	135	25	5	25	42	57	71	57		15	27	42	56	43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10	43	1.5	70	隔声、减振	16h运行，3000d
2	空压机	--	107	43	1	85	隔声、减振	
3	风机	--	105	43	0.5	85	隔声、减振	

3.2 达标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

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j t$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声环境数据

影响声波传播的各类参数应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得，各类数据如下：

a)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2m/s ，常年主导风向以西北风为主，夏季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温 17.4°C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 、大气压强 1007.1hPa ；

b)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较平坦无明显高差；

c)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厂房东、南、北侧均为工业厂房，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

d) 声源和预测点间，地面以硬地面为主。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 HJ2.4-2021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其各噪声设备多主要布局于厂房中央，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房墙体的阻隔，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可预测出多个噪声最大源强经降噪措施削减后，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级，然后计算厂界的噪声级。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昼间)	预测贡献值 (夜间)	标准 (昼/夜)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46.0	46.0	65/55	达标
南厂界 N2	52.0	52.0		
西厂界 N3	48.0	48.0		
北厂界 N4	50.0	50.0		

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破碎机、空压机等产噪设备需设置于室内，可降低噪声的影响；且厂房破碎车间四周建议安装吸声材料；生产厂房采用封闭式结构，门窗建议采用隔声效果显著的材料和结构方式。

③加强设备管理，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尽量减少设施非正常运转。

④在气动性噪声设备上安装相应的消声装置，如引风机应安装消声器；冷却塔顶部加装防水型的消声器及吸声弯头，改变噪声的辐射方向，冷却塔脚座与地面间加装阻尼弹簧减振器，管路中安装橡胶软接头，能有效地隔断振动传递防止噪声辐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边角料：项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主要为 PP、ABS、PC/ABS、ASA/PMMA、PMMA、ASA 等，经破碎机粉碎后继续作为原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抹布手套：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用抹布擦掉设施内残留得有油渍，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化学品包装桶：项目液压油使用过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液压油按平均 170kg/桶（共 20 个/2~3a），单重均按 20kg/个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4t/2~3a，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参照《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活性炭更换周期按公式计算，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 0.62t/a。

⑤废矿物油：本项目注塑设备定期维护，主要是达到一定年限更换液压油及空压机油，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 3.44t/2~3a，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包装袋：外购的原辅材料会产生较多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0.8t/a，经收集暂存后外卖。

⑦沉降收集的粉尘：破碎区沉降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00574t/a，定期清理再作为原料均匀的混入黑色同系产品内，《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纳入固废管理。

⑧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70 人，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430-2017），判定上述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P 等塑料	否	6.1a
2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固态	纺织物、油	是	4.1c
3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铁	是	4.1c
4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碳、VOCs	是	4.3a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a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PVC、纸	是	4.1a
7	收集粉尘	破碎沉降	固态	PP 等塑料	否	6.1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	是	固废定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详情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固态	纺织物、油	是	900-041-49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铁	是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碳、VOCs	是	900-039-49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900-218-08
5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PVC、纸	否	900-099-S5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擦拭、清洁	固	纺织物	油	不定期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原料拆包	固	塑料、铁	油	2~3a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	废气净化	固	碳	VOCs	月	T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3.44	注塑设备等	液态	矿物油	液压油、空压机油	2~3 年	T/I	

(3) 固废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汇总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0.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0.8	收集外卖	回收单位
3	废抹布	擦拭、清洁	危险固废	0.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危废资质的单位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拆包		0.4t/2~3a		
5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0.62		
6	废矿物油	注塑设备等		3.44t/2~3a		

4.3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打包后废包装袋等先暂存在厂区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该暂存场建筑面积约 20m²；废包装袋收集外卖，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室内单独的暂存区，可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在做好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后，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基本不造成影响。

(1)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矿物油、废油桶产生，每 2~3a 需更换液压油时，由危废单位直接外运处置，其中产生的空桶直接装废矿物油；总贮存能力大于项目总产生量，贮存周期按 12 个月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位于 厂区 西南 侧	0.5	袋装	0.05	12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袋装	1.5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	--	--	
5	合计				10	--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得擅自处理所产生危险废物，厂区内采用专用容器和场地对此类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具有处理该类

	危废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通过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置有围挡及密闭大门，可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5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过程可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该暂存场建筑面积约 20m²。同时本环评要求如下：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 2023 修改单等进行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进行纸质、电子存档管理，管理制度应上墙。 4.5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1）分类收集 建设单位按要求将危险废物类别分类收集，分开暂存。 （2）危险废物贮存 厂区西南侧设置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间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②存放危险废物时，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③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有效防止液态危险废物外
--	---

	流；堵截设施的容积不小于单桶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④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以及消防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门锁，配备灭火器。暂存间外设有雨水径流疏导系统，保证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暂存间为全封闭，可有效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 ⑥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且敷设有耐腐蚀材料，地表无裂隙。 ⑦贮存库容量可满足 12 个月危废的暂存需要，可以满足要求。 ⑧危险废物为密闭桶装，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不易挥发，无需设置气体收集及净化装置。 本项目拟设定的危废暂存库能满足危废产生周转暂存需求。同时，需严格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在危废产生后，及时进行网上申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运行管理措施 ①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加强固废在厂内的转运管理，严格危废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危废泄漏，对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进行吸附，对固态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打扫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③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按（HJ1276-2022）、（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
--	---

	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⑦及时清扫包装和装卸过程中散落的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散堆，避免刮风产生大量扬尘及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4) 危废网上申报 根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湖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需进行网上申报。 (5)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HSE），处置厂（场）的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档案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过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及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⑥各类固体废物避免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体废物装载的效率。 (6)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在危废产生后，建设单位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7) 分级规范管理
--	---

	根据《株洲市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管理指南》（株环办[2022]16号），并结合整个厂区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为三级管理单位；环评要求落实该指南相应的暂存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企业内部管理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各类固废、原辅料、废水、产品等由于收集、贮存、处理、排放等环节的不规格和管理不善而流失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①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②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③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④原辅材料及产品库区管理不妥，原辅料及产品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2)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TP，无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气型污染物沉降污染。主要化学品原料为液压油等，现场一般无液压油暂存，原料暂存进行防渗及防泄漏处理，注塑机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项目租赁（后期购买）空置厂房，四周为密闭墙体，周边近距离范围主要为已建成厂房及硬化路面，在落实防护措施后，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为杜绝污染物泄漏下渗，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参照（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无地下暗管、暗渠，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处理；且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可满足“中”以上；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现车间地面混凝土厚度在 20cm 以上，满足防渗要求。②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
--	--

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③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构筑防渗，提高防渗等级。④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暂存区要符合规范要求，防止其泄漏。

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考虑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液压油、危险废物，远低于临界量， $Q < 1$ ，不涉及专项评价。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表 4-19、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化学物质	包装规格	形态	暂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比值 q_n/Q_n	临界量确定依据
液压油	200L/桶	液	注塑设备	3.74	2500	0.001496	HJ 169-2018 附录 B
空压机油	在线	液	空压机	0.04	2500	0.000016	
危险废物	/	固、液	危废暂存间	4.49	50	0.0898	
合计						0.091312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的途径	备注
液压油等	原料暂存区	化学品有害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火灾等次生环境污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发生危废泄漏，可能污染土壤	
废气（VOCs）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物	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的化学品主要为铁桶装液压油、空压机油，液压油为 200L 桶装，空压机油现场无暂存，在厂区设有原料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化学品暂存区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并涂敷防腐、防渗的环氧地胶。在注塑机注油口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油滴落。 化学品暂存实行安全管理；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储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如吸附棉、消防砂等。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人对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维修和保养；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工。 ③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活性炭装置、设施维修物资的储备，保证引风机等设备故障时及时修复，实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及时处置。 (3) 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仓间，危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暂存场采取密闭房间结构进行暂存；设有防泄漏托盘，不小于单桶最大化学品容积的泄漏量，可有效暂存危险废物泄漏，防止外流。 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场将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		

	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中存在易燃物质，火灾种类主要为人为火源，拟采用以水消防为主，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及移动式灭火器为辅的消防方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 本项目独栋厂房的消防废水产生量较小，消防废水进入厂内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拦截封堵厂区东、西侧的雨水排口，消防废水经收集排至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厂区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应急措施，并落实应急器材。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手续。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在注塑机设备上设置矩形集气罩收集, 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活性炭每 4 月更换 1 次, 在线量约 200kg, 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VOCs)、苯乙烯	车间密闭阻隔	(GB31572-2015)、(GB37822-2019)、(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到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 20m ² , 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² ,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在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 ②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的地面已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③加强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管理, 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洒落, 防止流出车间进入厂房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外设置有排水沟，当出现火情时，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通过排水设施截留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配置泄漏物吸附收集材料；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施：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排污许可 4.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生态环境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四、橡胶塑料制品业 29”类中“塑料制品业 292”，该类别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为“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为“其他”。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登记。 4.2 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应载明的内容包括：“排污登记表应载明以下内容：排污登记单位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3 设施和排放口：设施和排放口类型、数量、编号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列表。 4.4 排污总量：见总量控制指标。 4.5 排放标准：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6 无组织管控要求：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执行报告：无。 4.8 台账要求：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4.9 排污许可登记要求： 1、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2、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3、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

	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4、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5、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6、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5 年。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94t/a	/	/	0.094t/a
		颗粒物	/	/	/	0.001435t/a	/	/	0.001435t/a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121t/a	/	/	0.121t/a
		氨氮	/	/	/	0.08064t/a	/	/	0.08064t/a
		BOD ₅	/	/	/	0.0672t/a	/	/	0.0672t/a
		SS	/	/	/	0.00188t/a	/	/	0.00188t/a
		TP	/	/	/	0.00262t/a	/	/	0.0026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8t/a	/	/	0.8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03t/a	/	/	0.03t/a
		废化学品包装桶	/	/	/	0.4t/2~3a	/	/	0.4t/2~3a

	废活性炭	/	/	/	0.62t/a	/	/	0.62t/a
	废矿物油	/	/	/	3.44t/2~3a	/	/	3.44t/2~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